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謝淑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562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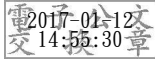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02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2002630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籍法修法重點宣導海報影像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並  
轉知所屬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5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4921號函、105年1  
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492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不含部次長室、主  
秘室、參事室）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

A020400\_戶政公文:106/01/12



1060011234

有附件